

#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 383 弄  
东郊中心 47 号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2022 年 9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6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7
六、	有关声明.....	19
七、	备查文件.....	24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慧云股份	指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智云信息	指	智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双代”项目	指	2020年张家口市农村地区清洁取暖项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

## 二、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慧云股份
证券代码	834342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软件开发-I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软件技术开发服务、运维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49,000,000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戈锋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一路 19 号 8 幢 305 室
联系方式	021-52891098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2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07~2.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48,400,000~3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178,012,277.75	1,202,155,247.24	1,202,924,533.53
其中：应收账款（元）	250,490,719.48	272,061,417.07	278,899,950.74
预付账款（元）	7,450,841.91	36,120,606.28	43,574,157.14
存货（元）	56,456,631.64	137,266,587.99	137,115,246.14
负债总计（元）	360,272,707.76	363,680,224.36	371,229,851.38
其中：应付账款（元）	117,665,855.40	144,492,327.30	160,786,04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14,808,221.02	721,266,883.32	715,211,06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2.07	2.05
资产负债率	30.58%	30.25%	30.86%
流动比率	1.88	1.99	1.97
速动比率	1.52	1.32	1.2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54,825,924.00	290,272,895.30	89,559,53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736,681.15	8,066,762.05	-8,599,076.29
毛利率	40.77%	27.07%	14.85%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1%	1.12%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57%	1.06%	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686,075.53	18,751,227.01	-24,540,005.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5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0	0.89	0.28
存货周转率	2.45	2.17	0.55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一、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对比分析

##### 1、总资产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分别为117,801.23万元、120,215.52万元和120,292.45万元。2021年末总资产较2020年末增长

2.05%，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较2021年末增长0.06%，变化较小。

#### 2、总负债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总负债分别为36,027.27万元、36,368.02万元和37,122.99万元，其中2021年末总负债金额较2020年末增长0.95%，2022年6月30日总负债较2021年末增长2.08%，变化较小。

#### 3、应收账款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分别为25,049.07万元、27,206.14万元和27,890.00万元。2021年末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长8.61%，主要受部分较长账龄应收款项于2020年末计提较大坏账准备，造成期末应收账款净额较低，后续于2021年收回影响。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2.51%，变化较小。

#### 4、预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分别为745.08万元、3,612.06万元和4,357.42万元。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承接“双代”项目发生的已支付但尚未结算的供应商建设款项。“双代”项目系2020年由智云信息、中铁十五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中标体，共同提供服务，智云信息作为中标联合体成员，负责“双代”项目中监控预警平台建设工程和户内取暖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双代”项目预计在2022年底前全部交付验收完成。2021年末预付账款较2020年末上增长384.79%，系“双代”项目自2020年下半年签订协议并进入项目实施环节，导致2021年预付账款随着项目逐步推进有较大增长；2022年6月30日预付账款较2021年末上涨20.64%，主要系“双代”项目推进及其他业务采购增加所致。

#### 5、存货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存货分别为5,645.66万元、13,726.66万元和13,711.52万元。2021年末存货较2020年末增长143.14%，该增长系公司根据已签订的在手订单，结合拟签订协议的项目交付规划增加采购规模，以保障项目的顺利交付。2022年6月30日存货较2021年末下降0.11%，基本持平。存货变动较小是因为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项目进度放缓，有关交付工作未如期实现所致。

#### 6、应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分别为11,766.59万元、14,449.23万元和16,078.60万元。应付账款主要为“双代”项目陆续验收结算产生的应付供应商款项，该应付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后安排支付。2021年末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长22.80%，2022年6月30日应付账款较2021年年末增长11.28%，主要系各项目结算导致应付供应商款增加所致。

### 二、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 1、营业收入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至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482.59万元、29,027.29万元和8,955.9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13.91%，系“双代”项目业务推进顺利，整体经营发展业务增长所致。2022年1至6月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由于2022年上海发生疫情封控，从3月起至5月公司相关人员无法去往现场提供服务，导致项目签约、交付以及验收进度有所延迟，使得原计划在上半年完成的交付

验收工作未如期实现，因此收入下降。自上海解封以来，公司加速各项业务交付进程，保障项目按期验收，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增加业务增长点，缓解 2022 年上半年因疫情封控产生的影响。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3.67 万元、806.68 万元和-859.91 万元。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 24.87%，主要系母公司承接的智能解决方案业务较 2020 年减少，单体利润下滑所致。2022 年 1 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9.91 万元，主要系疫情封控原因导致的收入减少以及公司期间支付了一笔 1,280.97 万元合同履行赔偿金共同影响所致。

####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至 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68.61 万元、1,875.12 万元和-2,454.00 万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下降 52.75%，主要系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3.91%，有较好增长，且为满足预期业务规划，相应采购支出增加，最终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现金流入，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022 年 1 至 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454.00 万元，主要系疫情影响回款进度较慢以及支付合同履行赔偿金共同影响所致。

#### 四、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至 6 月毛利率分别为 40.77%、27.07%和 14.85%，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软件技术开发服务为主，该业务因不同客户对技术实现、交付时间等方面存在个性化需求，故不同的项目方案导致项目成本有所差异，毛利率随之波动；（2）报告期内“双代”业务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22.98%、39.34%和 50.75%，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其他业务收入“双代”项目金额占收入比重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 2、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58%、30.25%和 30.86%，流动比率分别为 1.88、1.99 和 1.97，速动比率为 1.52、1.32 和 1.29，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稳健，整体负债水平较低，财务风险可控。

##### 3、营运能力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至 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0、0.89 和 0.28，2020 年和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较小。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至 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5、2.17 和 0.55，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已签订的在手订单，结合拟签订协议的项目交付规划增加采购规模，以保障项目的顺利交付加了备货量。

##### 4、每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05、2.07 和 2.05，同期每股收益为 0.03、0.02 和-0.02，主要受公司归母净利润变化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设立子公司及偿还银行借款，以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增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进行明确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

公司的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数量不高于其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4日）持股比例\*本次定向发行数量。

在册股东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须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4日）至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后第20个工作日（含当日）之间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现场签署相关《股份认购意向协议》。

未在公司现场签订《股份认购意向协议》的，认购人应在上述期限将《股份认购意向协议》签字盖章版扫描发至董事会邮箱 [gef@iservice.com.cn](mailto:gef@iservice.com.cn)，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21-52891098，联系人戈锋。逾期未与公司联系并签订《股份认购意向协议》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注：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者。公司拟向不少于2名新增投资者发行股票。

##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但存在有意向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如后期认购投资者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机制。

## 3、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需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2.07~2.50元/股。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区间为2.07-2.5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49,000,000股。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015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为721,266,883.3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66,762.0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7元，每股收益为0.02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15,211,066.9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99,076.2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5元、每股收益-0.02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2016年5月完成公司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3.33元/股，共募集资金32,658.50万元。除此次发行外，公司自挂牌至今无其他募集资金行为。

鉴于前次发行与此次发行时间较远，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状况、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定增市场和投资者情况也发生了一定变化，故不具有较强参考性，两次发行定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企业，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

截至2022年9月29日，公司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90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分别为10.04万股、262.68万股、373.69万股，日均换手率（剔除无成交日期）分别为0.0019%、0.0145%、0.0136%，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36元/股、1.55元/股、1.58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交易价格无法反映公司股票实际价

值，不具有参考性。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情形。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2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74,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股，派1.80元人民币现金，此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34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此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5) 公司股票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募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为目的；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完成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2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8,400,000~300,000,000 元。

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对于单个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要求如下：本次发行完成后，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繁诰商贸有限公司外，单个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不得超过 20%。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限售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若认购对象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规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不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作出限售承诺；若发行对象自愿作出限售承诺的，具体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股票发行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17,5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82,500,000.00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设立子公司	100,000,000.00
<b>合计</b>	<b>300,000,000.00</b>

**2.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7,5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职工薪酬	48,000,000.0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30,000,000.00
3	产品研发	30,000,000.00
4	其他经营性用途	9,500,000.00
<b>合计</b>	-	<b>117,500,000.00</b>

**3.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2,5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	-------	--------	---------	---------	----------	-------------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2019年7月3日	120,0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项目采购支出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22年1月14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22年1月19日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2022年1月29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合计	-	-	165,000,000.00	82,500,000.00	82,500,000.00	-

#### 4.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属于围绕工业互联网和数字城市为核心的软件技术服务及运维服务提供商，在当前“智改数转”的政策引导下，该行业发展迅速，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和资源整合能力是公司保障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此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需要大量的运营资金来满足专业团队的培养、新技术的研发以及大型项目的运作。本次募集资金在优化公司财务状况的同时，适当缓解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包括 10,000 万元用于设立子公司。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围绕江苏“产业强链”50 条重点产业链选取优质产业链赛道提供软件技术服务，通过与“链核”企业、地方政府国资平台公司等合作以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形成的定制化软硬件产品，并通过丰富的应用场景培育促进产业链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变。

综上，慧云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及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达到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支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公司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备案及挂牌手续。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压力，对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更好地提升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起到积极作用，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优质资产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设立子公司和偿还银行贷款，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上海繁诰 商贸有限 公司	119,633,060	34.28%	0	119,633,060	25.51%
实际控制	孟庆雪	70,469,567	20.19%	0	70,469,567	15.03%

人						
实际控制人	孟繁浩	49,163,493	14.09%	0	49,163,493	10.48%

孟庆雪、孟繁浩先生系父子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繁浩商贸有限公司100%股份，并通过上海繁浩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4.28%的股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政策方面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为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拟新增发行对象不少于2名，公司预计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将根据投资者认购意向情况，与各投资者协商调整其最终认购数量，确保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在册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及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将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信息****(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元证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项目负责人	陈哲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哲、徐志成
联系电话	021-51097188
传真	021-68889163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15 层
单位负责人	张金成
经办律师	吴继伦、崔帅帅
联系电话	021-61681715
传真	021-616826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家俊、孙鹏豪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孟庆雪                      宋万祥                      孟繁浩                      冯名祥  
戈 锋

全体监事签名：

柏 红                      李晓东                      施 劼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孟庆雪                      冯名祥                      戈 锋                      王庆一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孟庆雪

孟繁诰

盖章：

控股股东签名：上海繁诰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 哲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冯家俊

孙鹏豪

机构负责人签名：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吴继伦

崔帅帅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金成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 七、备查文件

- （一）《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发行定向有关的重要文件。